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672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張國賓

被告 吳鑫源即瑞元貿易商行

盧亨利

吳孟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吳鑫源即瑞元貿易商行、盧亨利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8,023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違約金。

被告吳鑫源即瑞元貿易商行、吳孟勤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2萬7,976元，及如附表二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吳鑫源即瑞元貿易商行、盧亨利連帶負擔6%，餘由被告吳鑫源即瑞元貿易商行、吳孟勤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關於被告吳鑫源即瑞元貿易商行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起訴聲明：(一)被告吳鑫源即瑞元貿易商行(下稱瑞元商行)、盧亨利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8萬9,089元，及如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附表1所示利息及違約金。(二)瑞元商行、被告吳孟勤應連帶給付130萬7,054元，及如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附表2所示利息及違約金【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4613號卷(下稱支付命令卷)第3頁】。嗣於訴訟進行中，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下貳、一、原告聲明欄所示(見本

01 院卷第71頁)，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  
02 符，應予准許。

03 二、吳孟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4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瑞元商行於民國111年7月8日邀同盧享利為連帶  
07 保證人，向原告借款300萬元，並簽立借據暨約定書，約定  
08 借款期間為111年7月15日起至114年7月15日止，利息依所選  
09 指標利率加碼2.84%計算。另依授信事後管理，貸放後每三  
10 個月若於本行活期存款餘額平均積數低於授信餘額一成，則  
11 依原利率再加碼0.25%計收（合計為4.81%），如指標利率  
12 調整時，均願比照機動調整。另瑞元商行又於113年4月24日  
13 邀同吳孟勤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00萬元，並簽立授  
14 信契約書及開發信用狀申請書，約定額度循環動用有效期間  
15 為113年5月24日起至114年5月24日止，利息依所選指標利率  
16 加碼1.46%計算（合計為3.18%），如指標利率調整時，均  
17 願比照機動調整。倘未依約還本或付息，除計付遲延利息  
18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9 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瑞元商行自114年6月  
20 15日起，即未償還本息，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  
21 今尚積欠7萬8,023元、112萬7,976元之本息及違約金未清  
22 償。盧享利、吳孟勤為其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  
23 責。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4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25 二、被告則以：

26 (一)瑞元商行、盧享利：同意原告聲明請求之金額與依據之法律  
27 關係等語。

28 (二)吳孟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29 陳述。

30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契約書、  
31 開發國內即期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簡易資料查詢表、交

01 易明細查詢、放款利率查詢資料、債權計算迴轉表為證（見  
02 支付命令卷第7至51頁、本院卷第73至83頁），互核相符。  
03 又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04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瑞  
05 元商行、盧享利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自應本於上開認諾為  
06 其等敗訴之判決。末以吳孟勤對於原告主張上揭事實，已於  
07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08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  
09 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瑞  
11 元商行與盧享利、瑞元商行與吳孟勤分別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12 1項、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

14 五、本判決主文第1項及第2項關於瑞元商行部分，係本於瑞元商  
15 行、盧享利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16 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林錦源

25 附表一(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下同)：

債權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起迄日	年利率
46,813元	4.81%	自114年12月3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7月1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

(續上頁)

01

			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1,210元	4.81%	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02

附表二：

03

債權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起迄日	年利率
46,789元	3.18%	自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1,698元	3.18%	自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856,126元	3.18%	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13,363元	3.18%	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

(續上頁)

01

			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 20%計算。
--	--	--	------------------------